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济源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期建设 PPP 项目。
- **投资金额和比例：**本次投资项目总规模为0.544万吨/日。项目预估总投资为人民币19,055.83万元（不含土地征收、拆迁安置、补偿费用），最终总投资以政府审计通过的决算为准。公司拟由控股子公司济源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负责上述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公司持有其90%股权。
- **特别风险提示：**污水处理服务费回收风险。

一、项目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济源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期建设 PPP 项目的议案》，同意由济源首创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以 BOT（建设-运营-移交）的方式投资济源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期建设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90%股份，公司尚未实际出资。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济源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期建设 PPP 项目，项目总规模 0.544 万

吨/日。项目预估总投资为人民币 19,055.83 万元，项目建设范围包括新建 60 个行政村级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其中一级 A 污水处理站区共涉及 22 个村，设计日处理量：0.194 万吨；一级 B 污水处理站区共涉及 38 个村，设计日处理量：0.35 万吨；新建配套管网 450.03 公里。污水处理站包括污水站区范围内所有设施和设备。项目特许经营期 30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27 年（各子项目的运营期自该子项目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计算，管网设施的运营期为第一个子项目开始商业运营日起至最后一个子项目运营期届满之日）。

三、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济源市城乡一体化工作办公室：地址：河南省济源市第一行政区 4 号楼；联系人：副主任卢新科。

（二） 项目公司：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09 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振江；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7,000 万元，持有其 90% 股权，济源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持有其 10% 股权；注册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滨河南路中段市规划设计院二楼；经营范围：城市水源引水、污水处理、中水处理与回用、农村污水处理，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终端设置，市政污水污泥处理、有机垃圾及有机废水的协同厌氧发酵处理，城市河道、沟渠整治项目、低洼绿地建设、城市湿地保护开发项目、城市非常规资源的建设及运营等。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签署：由济源市城乡一体化工作办公室（甲方）和项目公司（乙方）签署《济源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期建设 PPP 项目合同》，协议内容如下：

1、 项目规模：项目总规模 0.544 万吨/日。项目预估总投资为人民币 19,055.83 万元，项目建设范围包括新建 60 个行政村级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其中一级 A 污水处理站区共涉及 22 个村，设计日处理量：0.194 万吨；一级 B 污水处理站区共涉及 38 个村，设计日处理量：0.35 万吨；新建配套管网 450.03 公里。污水处理站包括污水站区范围内所有设施和设备。

2、 特许经营权：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协议规定授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享有对本项目进行设计（优化）、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的权

利，并获取使用者付费及可行性缺口补助。

3、 特许经营期：30年，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期27年，自最后一个污水厂正式商业运营之日起计算。

4、 出水水质标准：本项目涉及济源市下辖的11个镇和玉泉街道办事处、虎岭经济技术开发区，共60个行政村。其中五龙口镇、梨林镇、轵城镇、思礼镇、承留镇、克井镇、玉泉办事处、虎岭集聚区所属22个村达到《蟒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剩余38个村庄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5、 价格调整与支付：初始价格为一级A标准1.02元/吨，一级B标准0.78元/吨；在运营期内，由甲方联合相关政府部门，根据《价格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运营质量情况、市场价格水平建立健全服务费调价机制。

6、 污泥处置：湿污泥含水率 $\leq 80\%$ 。采用移动式脱水车将污泥压滤后外运，运输费由乙方承担，运输距离不超过10公里，超过10公里的，政府按照6元/吨/公里承担运费。脱水污泥交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进行处置，处置费由甲方承担。

7、 期满移交：特许经营期满时，乙方应将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使用土地的权利无偿并完好地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8、 协议生效条件：本合同自甲方及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本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有助于提高公司在河南水务市场的占有率和影响力，并对公司继续拓展周边区域水务市场具有积极意义。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公司取得本项目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污水处理服务费回收风险：在项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回收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解决方案：项目公司将加强与政府协调，并在协议中约定政府承诺将污水处

理服务费纳入中长期财政规划，以保证其足额支付。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0日

-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